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中队矿专二 006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德曼镁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岫岩县三家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孔**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19417****

2025年11月1日，经投诉举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发现该企业：1、该企业未复工复产擅自组织生产违反安全监察部门指令。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拟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德曼镁业有限公司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作出人民币罚款两万元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